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及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新材"）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鸿森物流和瑞森新材于2025年5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31,937,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9%；智梦控股、磐金置业和鸿森物流于2025年5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74,867,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3837%。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期间，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106,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66%。本次减持完成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6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1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2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3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亭路南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4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亭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东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智梦控股	H股	2,083.00	2.6108%
磐金置业	H股	3,080.00	3.8604%
鸿森物流	H股	3,180.00	3.9857%
瑞森新材	H股	2,337.48	2.9297%
合计		10,680.48	13.38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6,564.00	8.2271%	4,481.00	5.6164%
磐金置业	3,080.00	3.8604%	0.00	0.00%
鸿森物流	3,180.00	3.9857%	0.00	0.00%
瑞森新材	2,337.48	2.9297%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161.48	19.0029%	4,481.00	5.6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1.48	19.0029%	4,481.00	5.6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3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682,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128,212	99.9695	437,260	0.0240	117,505	0.006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052,112	99.9653	435,760	0.0239	195,105	0.010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683,612	99.9451	412,060	0.0226	587,305	0.0323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950,512	99.9597	572,960	0.0314	159,505	0.0089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088,012	99.9123	1,484,060	0.0815	110,905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0,921	99.5221	811,981	0.3491	299,705	0.128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769,412	99.9498	494,160	0.0271	419,405	0.0231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707,050	99.3971	10,628,622	0.5837	347,305	0.0192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0,831,750	99.4589	9,638,522	0.5293	212,705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537,280	95.6727	9,765,522	4.1984	299,805	0.128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440,012	99.9317	943,060	0.0517	299,905	0.016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3,367,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2,167,5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553,091	98.9011	1,484,060	1.0224	110,905	0.07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679,549	98.0054	391,360	1.5541	110,905	0.44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873,542	99.0891	1,092,700	0.910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6,760,821	99.8906	437,260	0.0861	117,505	0.0233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6,684,721	99.8756	435,760	0.0858	195,105	0.0386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6,316,221	99.8030	412,060	0.0812	587,305	0.1158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6,583,121	99.8556	572,960	0.1129	159,505	0.0315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5,720,621	99.6856	1,484,060	0.2925	110,905	0.0219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1,490,921	99.5221	811,981	0.3491	299,705	0.1288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402,021	99.8199	494,160	0.0974	419,405	0.0827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96,339,659	97.8364	10,628,622	2.0950	347,305	0.0686
9	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97,464,359	98.0581	9,638,522	1.8999	212,705	0.0420
10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222,537,280	95.6727	9,765,522	4.1984	299,805	0.1289
11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6,072,621	99.7549	943,060	0.1858	299,905	0.05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和议案十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参会关联方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回避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所认为，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3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周一）15时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德军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军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75,3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3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二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周一）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9已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12已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5年5月22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雪芳、周京鑫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3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的条件，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才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3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薛向东先生、郭玉梅女士、李建国先生、林文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054,8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7,1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林文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向东	实际控制人	384,755,226	12%
郭玉梅	实际控